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然后每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3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现提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管理“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于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22000610018018046944 的账户，用于存放与管理“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募投项目资金。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后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474 号）。

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是募投项目“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322000610018018046944）中该项目募集资金及其所有孳息向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上述资金将存入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江苏智能统筹使用及管理。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

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母公司将把款项分批次划拨给江苏智能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30，在无锡市新区锡达路 258 号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